

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文件

高委发〔2020〕22号



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印发《高淳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高新区、国际慢城、南京高职园，各部委办局、
区直各单位：

《高淳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已经区委常委会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高淳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全面提升我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内涵建设为核心、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建立体系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到2022年，区、街（镇）、社区（村）三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显著加强；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水平，覆盖城乡、灵敏高效的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统一指挥、运转协调的应急处置体系更加顺畅；全区医疗救治和保障体系更加成熟；科技和人才支撑体系更加稳固，法治和物资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一）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

1. 构建多层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建立并完善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所有一级以上医院全部实现传染病网络直报、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落实因病缺课监测网

络直报工作、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传染病自动抓取和推送功能并上传国家网络直报系统；规范开展传染病预检分诊、开设腹泻病门诊和发热门诊，实现病例和症状监测信息实时汇集，开展系统化分析并具备预警功能，真正实现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至第一线；区疾控中心加强网络报告的审核分析、隐患排查、预警处置、检查指导等技术能力和水平建设，并根据《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机制》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各街镇

2.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发热哨点门诊建设。在 8 个镇街建设发热筛查哨点。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发热筛查哨点的改造建设、人员培训和运行管理，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能力，加强发热患者的源头管理，降低传播风险。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3. 加强重大疫情跟踪监测。依托区级综合医院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报告系统，及时开展我区重大传染性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发展和流行趋势分析，及时制定相关防控方案，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二) 完善基层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4. 强化街（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完善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将基本公卫项目分解到具体医务人员，实施项目责任包干制，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研究出台《高淳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将项目考核制度落实到镇街卫生院、社区（村）卫生室，考核结果与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年度绩效、评优评先、晋升晋级挂钩。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5. 加强街镇卫生院的规划与标准化建设。2020 年底完成砖墙中心卫生院三期项目、2021 年底前完成阳江中心卫生院二期项目、2022 年底前完成古柏中心卫生院二期项目、漆桥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楼项目，2021 年启动固城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全区所有的镇街中心卫生院医疗用房面积全部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同时，按院感要求对公共卫生用房与医疗用房分开，标准化建设发热门诊、肠道门诊。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各街镇

6. 支持街镇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设置标准。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9〕10 号）要求，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在达到二级医院设置标准的前提下，开展社区医院、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创建。2020 年底前东坝、桤溪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设置标准，2022 年底前砖墙、淳溪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设置标准。2021 年底前东坝、桤溪中心卫生院力争创成江苏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漆桥中心卫生院创成江苏省社区医院。2022 年，江苏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达到 3 家以上。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7. 强化村（社区）卫生室的规划和标准化建设。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区域，淳溪主城区和古柏街道拆迁安置小区按 0.5—1.5 万人口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其余板块按行政村或 0.2—0.3 万人口设立 1 所村卫生室。按照主城区常住人口，动态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点，业务用房由街道统筹解决，卫健委落实配套设施。由卫健、财政部门对村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进行绩效评价，对尚未达到省定建设标准确需提档升级的，由所在街镇进行新建或改扩建，区财政按照《高淳区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标准予以补助。到 2022 年底，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规划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房产局、各街镇

（三）加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能力建设

8. 加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才引进培养。落实国家关于区级疾控机构人员编制配置要求，过渡期内增加一定比例编外员额，2020年引进一批专技人员，充分利用现有空余编制加快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90%以上。同时，新进人员接受省市疾控中心规范化培训达上级要求，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能力等技术水平得到提升。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9. 提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检验检测能力。根据国家相关建设标准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在配齐常规实验检测所需仪器设备基础上，逐步配备病原微生物、理化和化学毒性检测设备，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使实验室仪器设备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满足重大疫情、食源性疾病及化学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检测装备需求。加强实验室检验检测、质控管理及备案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常规检测能力与水平，2023年检验参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验室检验检测所需的试剂耗材购置、仪器设备正常更新、维护与定期检定、人员培训、废弃物处理等各项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检验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10. 构建全区的医疗公卫检验检测网络。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and 生物安全通用准则要求，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人民医院、中医院建设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实验室，建立全流程安全核查、监管和责任追溯制度，安全规范开展传染病病原学检测和变异监测等实验活动。依托区级医院检验科建设全区临床检验中心，建成区域临检信息系统，完善检验物流体系，统筹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第三方检验机构力量，优化检测方法，最大限度提升区域内医疗公卫检验检测能力。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11. 提升全区妇幼健康保障能力。2020 成立区妇幼保健院，与人民医院结成紧密型医联体，2021 年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到原中医院汶溪路院区，达到二级专科医院设置标准，分年度引进不少于 91 名医疗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备案制管理，过渡期内由区财政保障其基本待遇。通过医联体建设，十四五建设成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创建市级重点专科 1 个。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城建局

12. 加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区精防院硬件建设，提高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服务能力，到 2022 年区精防院住院床位 126 张，使用率 100%，3 年内计划引进专技人员 98 名，构建以区精防院为主、社区服务中心为辅的精神障碍防治网络，每个卫生院配备具有精神(心理)专科执业资质的医师不少于 1 名。区精防院参照公共卫生机构模式，实行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

绩效管理，按照现行体制由区财政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医务人员基本工资适当补助。完善区精防院康复科建设，设立医学心理科门诊，提高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将精神卫生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

完成时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3. 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机制。按照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广泛开展城乡环境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健康科普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健康促进及爱国卫生各项重点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城乡统筹、共同发展的原则，巩固 2019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审成果，依托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带动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厕等工作深入开展，形成“全民参与各司其责整体联动”的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新格局，确保 2022 年顺利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评审。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爱卫办）、区发改委、区城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淳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14. 全面推动“健康高淳”建设。在《健康高淳建设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健康城区、健康村镇建设，全面推进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家庭等健康城市建设。通过城乡联动，营造健康环境，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培育健康人群，提高全社会健康管理主动性和积极性。2020年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2021年争创国家级示范区。力争全区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2022年底以前，健康社区覆盖率达40%以上、健康单位每类达到10个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爱卫办）、区发改委、区城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淳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各街镇

15. 提高市民科学和健康素养。对照《“健康南京2030”规划纲要》，协调并统筹新媒体和各类宣传平台，办好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的健康节目和栏目，做好《南京市民卫生健康公约》的宣传推广，强化“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倡导勤洗手、勤通风、分餐制、常消毒、科学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卫生健康习惯。2022年底前在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中全面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市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9%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爱卫办）、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淳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三、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一) 构建完善医防融合机制

16. 强化区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作为承担医院内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传染病疫情监测、传染病诊疗管理、死因报告、慢性病监测、院内感染管理、环境卫生整治等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的职能科室。通过强化公共卫生科室人员配置，财政落实专项经费，加强人员培训和双向交流、信息化联动等措施，不断强化医防结合工作，全面提升区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暨公共卫生职责与能力。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7. 建立医防融合培训机制。公共卫生机构和二、三级医疗机构开展交叉培训，全区二、三级医疗机构内科类专业医师全覆盖进行公共卫生能力集中培训，新晋升职称人员在晋升前，须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急救中心完成不少于二个月的公共卫生能力训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急救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称前，到二、三级医疗机构完成不少于二个月的必要的的能力训练。实施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队伍建设项目，根据省市制定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并落实到位，加强疾病控制、院内感染控制、病原微生物检测、生物安全防护等公共卫生相关人员公共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率达到 100%。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3 年）的通知》，

巩固加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保队伍，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培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二）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18. 优化传染病救治医疗资源配置。启动高淳区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人民医院传染病楼）规划，主要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日常传染病管理，规范以消化道与呼吸道及其他各种各类传染病的综合防治工作，同时兼顾全区各种各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设有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道门诊、消化道门诊、HIV 门诊、感染性疾病科、结核科、肝病科、综合负压病房、重症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含介入室）、腔镜室（支气管镜室、胃肠镜室）等。中医院按照苏卫医政〔2020〕21 号关于发热门诊建设标准（试行）重新改造发热门诊，并按院感要求改造肠道门诊。到 2021 年底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设置均应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要求，具备为发热病人及时开展传染病筛查的能力。2022 年底前其他类型二、三级医院全部完成发热、呼吸、肠道门诊规范化建设，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分局

19. 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设施预案以及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储备清单。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公共建筑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需求，预留转换接口。到 2022 年，区内有 2 处公共建筑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部分人防设施可作为战备防控物资储备库。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建发集团、区国资集团、区房产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

20.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完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 1 次。区疾控中心和高淳人民医院升级完善各项卫生应急专项预案与技术方​​案，实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精准有效处置。不断完善公共卫生风险监测与预警、信息报送与公开、应急处置与救援等相关标准。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21. 建设现代化、专业化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组建传染病、呼吸科、重症医学、院前急救等专业医学救援队伍，提高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建立物资储备清单，配置满足 30

人 15 天生存和医疗救治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实现模块化、标准化、机动化、集成化，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区至少建设 1 支不少于 30 人的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各镇街的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不少于 20 人。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2. 增加全区急救站点和负压急救车等设备配置。按照市急救体系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到 2022 年全区急救站点增加到 9 个，实现区内所镇街全覆盖。增加全区急救车配备，到 2022 年底达到 1 辆/3 万人，其中负压急救车增加到 1 辆。依托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设施建设急救车洗消站，确保每个镇街至少 1 个。利用区急救中心现有空编，每年公开招考引进 2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全区急救水平。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政府办、区规划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三）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

23. 充分发挥中医药对重大疫情的防治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对重大疫情的防治能力。根据气候季节变化和疾病流行特点推广 20 种中医治未病服务方案，适时提出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儿童以及有慢性基础病等重点人群不同的预防方。坚

持中西医并重，挖掘整理经典中医药预防、救治、康复药方，完善中西医联合救治机制。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4. 提升中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与院内感染控制能力。

健全中医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防控体系，加强急诊科和感染疾病科建设；建立传染病定点医院对中医医疗机构常态化的院感防控指导机制，以及中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定期到传染病定点医院轮训培养制度，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25.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保障制度。针对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探索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制度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优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的医保支付机制，在紧急情况下，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五、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26.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设“区—镇街—机构”三级医用物资设备储备体系，建立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推动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降低成本。到 2020 年底，区、镇街、医疗机构三级医用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等必要医用物资储备量满足 30 天以上需求。到 2022 年底，各类物资储备能满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1 个月的需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牵头储备区级应急物资、街镇负责储备所在街镇应急物资、区卫健委负责牵头储备全区各医疗机构应急物资。定期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单位和家庭常态化储备适量应急物资。会同物资生产企业及需求单位，建立对有使用期限物资的轮储制度。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

六、强化人才支撑

27.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修订《南京市高淳区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引进激励办法（试行）》部分条款，对团队引进、特别优秀人才放宽引进条件，增加部分高层次人才政策激励，2020—2022 年引进高级人才不少于 30 名。设立高层次公共

卫生技术人才建设项目，加大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引进培养力度。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8. 配齐基层医疗机构卫健队伍。按照实际常住人口核定基层医疗机构编制，已转设二级医院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床位核定编外聘用员额，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加大基层医疗人才引进力度，到 2022 年，全区基层卫生人才结构更加合理，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不少于 3.5 名，省市级骨干人才比例达到 10%。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9. 优化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公卫人员积极性。探索落实符合公共卫生特点的薪酬体系和保障机制，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宁委发〔2020〕20 号）文件精神，对区疾控中心实行公益一类绩效保障、参照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允许其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进一步拉大薪酬差距，调动职工积极性。稳步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逐步缩小与公立医院之间的薪酬差距。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七、深化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

30. 强化公共卫生数字化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到 2021 年底，建成覆盖 12 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行业业务网，形成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等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库，到 2022 年底覆盖一、二、三级医院及有医保结算的药店。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发挥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技术作用，推进电子病历、化验检查、药品处方、健康档案等信息集成与共享，在传染病疫情监测、病毒溯源、高风险者管理、密切接触者管理等方面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动部门与企业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相关数据协同应用，建立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及电信运营商的协同机制，在重点人群追溯管理等方面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大数据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分局、各街镇

31.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应用。到 2020 年底，建成全区“五大中心”、互联网+护理、二家互联网医院，并试点省级电子医疗票据。到 2020 年底，建成全区“远程影像中心”、“远程心电图中心”、“临床检验中心”、“远程病理中心”、“远程会诊中心”。通过“五大中心”的应用，实现全区医疗资源整合、医疗信息共享，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医疗信息流应急水平。互联网医院实

现网上门诊、医保脱卡支付、电子票据、物流配送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互联网诊疗服务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基本的医疗需求与服务。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 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大数据局)、区医保分局、区财政局

32. 深入推进智慧医疗及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后,整合其业务用房,筹建全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互联互通测评工作,人民医院电子病历通过五级评审,区域卫生互联互通和人民医院互联互通均通过国家四级甲等评审,区域内实现社区预约、双向转诊、健康档案开放查询、远程会诊、检查互认,打通医疗机构间的信息壁垒。到2021年底,建成全区集医疗废弃物管理、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水质监测、远程视频监管、移动监督执法于一体的智慧卫生监督平台,通过执法信息化规范医疗废弃物全过程管理、通过远程视频实现异地监控医疗机构防控措施落实等,从而提升卫生监督效率与水平。建成基于家庭医生签约的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实现移动端应用,方便医生上门服务、提升服务效率,直观数据考核也便于对医生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传染病直报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控制门诊、住院流程,对传染病诊断在医生工作站进行强制拦截填报,防止传染病的迟报、漏报。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 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大数据局)、区财政局

八、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33. 加强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相关法律法规颁布日及各类主题宣传周广泛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民法典》等公共卫生法律法规。2020年底全区机关干部员工完成《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学习，2021年6月底前完成《民法典》学习，2022年10月联合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通过面向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等开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活动，加强管理相对人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知识，使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政法委、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34. 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卫生监督的编制标准，充分利用空编名额加快专业执法人员的引培，完善卫生监督员制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及职级改革相关要求，2022年底前，整合区、镇街二级卫生监督队伍，培养核定10名卫生监督员，提高其在医疗执法、传染病防治执法、公共卫生执法等方面的能力，承担辖区内本专业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研究培训、社会咨询、宣传教育等任务，提升全行业专业执法水平。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九、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35. 成立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成立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卫健委承担，增配必要的工作力量，加强值守应急和分析研判；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可直接转换为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各镇街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面防控体系。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办、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各镇街

36. 建立统一权威的公共卫生疾病防控信息发布机制。一是**发布权威信息**。坚持移动优先战略，构建区级融媒体中心、政务新媒体和属地自媒体等组成的传播矩阵，采取媒体专访、专家解读等形式，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健全预警监测机制和分析研判机制，建立社会各方参与的网络舆情监测体系，加强对社情民意和舆情动态的跟踪分析。提前做好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的风险研判和舆情管控，及时掌握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三是**快速应急处置**。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提升部门和板块之间的协同能力，确保网上应对和线下处置

同步推进。建立谣言快速甄别机制、联动辟谣机制，落实辟谣主体责任，依法加强网上谣言处置，坚决遏制谣言传播。**四是强化舆论引导。**坚持互联网思维，发挥政务新媒体和区融媒体中心的作用，建强用好新闻发言人、媒体记者等专业队伍，组织撰写正面言论评论等，不断提升舆论引导成效。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37. 确保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区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金。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实施。各街镇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各街镇

十、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建设，重点推进落实。各街镇要在落实好本计划相关任务基础上，制定本地区三年行动计划，明确重点项目，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公共卫生发展，建立健全联动衔接机制，切实推动相关任务和项目落实落地。

（二）加强督导评估。

制定《高淳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监测评估方案，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将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考核指标，将考评结果纳入相应绩效考核内容。建立问责追溯机制，对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不当、履职不力、未按要求落实措施或完成任务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投入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公共卫生机构所需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需求，根据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的要求分年度预算安排公卫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其承担公共卫生任务所需经费。

（四）加强教育宣传。

广泛开展公共卫生防控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能力，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对全区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进行宣传报道，凝聚强大正能量。

- 附：1. 南京市高淳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单位名单
2. 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南京市高淳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 组成单位名单

区政府成立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区长担任主任，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各板块、各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和日常管理工作，出现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转换成区政府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主任：区长

副主任：各分管副区长

成员：各街镇、开发区、高新区、国际慢城、南京高职园，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区政府办、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分局、高淳生态环境局、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医保分局、区建发集团、区国资集团。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区卫健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街镇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和日常管理工作，出现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转换为本辖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附件 2:

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任务	建设周期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区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	区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建设	待定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依据市委、市政府《指导意见》
		区精神病院项目	区精防院老住院楼改造项目	2021 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拟上报 2021 年城建项目民生实事
		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将中医院汶溪路院区 17600 平方米改造成妇保院	2020 年 -2021 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依据市委、市政府《指导意见》，防疫特别国债支持项目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妇幼保健院搬迁后改造为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2021 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区疾控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购置基本设备，加强人员培训，达到省市疾控检验检测能力要求	2020 年 -2022 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依据市委、市政府《指导意见》
2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区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	对中医医院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进行规范化改造	2021 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依据市委、市政府《指导意见》

	急救体系建设	完成漆桥急救站建设，做到全区急救站全覆盖；完成妇幼保健院急救分站建设。	2020年-2021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依据市委、市政府《指导意见》
	区级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区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院	2020年启动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依据市委、市政府《指导意见》
	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工程	砖墙卫生院扩建项目	2020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砖墙镇	在建项目
		阳江卫生院扩建项目	2020年-2021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阳江镇	在建项目
		古柏卫生院扩建项目	2020年-2022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古柏街道	拟上报2021年城建项目民生实事，防疫特别国债支持项目
		漆桥卫生院老公卫楼改建项目	2021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漆桥街道	拟上报2021年城建项目民生实事
		固城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2021年启动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固城街道	拟上报2021年城建项目民生实事

		村（社区）卫生室提升项目	改扩建卫生室不少于 15 个，每个面积不小于 180-230 平方米	2021 年 -2022 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各街镇	结合社区（村）规划调整
3	专业队伍建设	疾控中心人才队伍建设	疾控中心人员编制达到国家标准，绩效工资调控总量水平执行公益二类工资标准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卫健委	
		卫生监督人才队伍建设	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达到国家标准		区委编办 区卫健委	
		妇幼保健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二级妇幼保健院 100 张床位数引进备案制医护人员，过渡期内区级财政保障基本待遇		区财政局 区卫健委	
		急救中心人才队伍建设	利用现有空编引进急救医护人员，区级财政保障基本待遇		区卫健委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精神病防治专业人 才队伍建设	按照二级精防院 186 张床位数分年度引进备案制医护人员，按照现行体制由区财政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医务人员基本工资适当补助		区财政局 区卫健委	
		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上年常住人口数核定基层医疗机构编制，并动态调整		区卫健委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两个允许”政策,调整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调控总量水平,推进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制度改革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委	
4	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	南京市高淳中医院信息化整体改造项目	信息系统按照三级中医院标准设计,信息系统整体改造,建立电子病历数据平台、医疗服务平台、临床管理等多个数据中心,目标是电子病历达到四级、互联互通国家四级、信息安全达到国家三级,全面打造互联网+模式的信息化医院。	2021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拟申报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临床信息化项目	建设数据中心(CDR)、标准交互平台(ESB)、患者主索引为基础的电子病历应用系统,实现检验、检查、药品、手术、危急值闭环管理,全面应用移动护理、移动查房、掌上淳医等功能,应用专科妇幼电子病历系统打造区域妇幼保健信息平台,开展互联网+护理、互联网医院业务,引进CDSS辅助诊疗功能、影像AI提升诊疗智能化水平。加强三级等级保护建设。	2021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拟申报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高淳区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病防治院)信息化项目	按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标准建设医院信息化,实现以电子病历为中心的医院信息系统、临床检验系统、医学影像系统、医院感染管理系统等。	2021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拟申报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高淳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升级项目	优化全区公共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争取二年内互联互通成熟度通过国家五级乙等测评。	2021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拟申报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高淳区“智慧卫生监督”项目	建设全区医疗废弃物管理、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水质监测、公共场所空气平台，并整合卫生监督执法平台。实现移动监督执法、实时卫生监测。	2021年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拟申报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